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101—89

型钢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及 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

General requirements of acceptance,
packaging, marking, and certification
for section steel

1989 - 03 - 31 发布

1990 - 01 - 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型钢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及 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

GB 2101—89

General requirements of acceptance,
packaging, marking, and certification
for section steel

代替 GB 2101—80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型钢（条钢、异型钢和盘条）的验收、包装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热轧、冷拉（轧）、锻制及热处理型钢。

2 检验规则

2.1 检查和验收

2.1.1 型钢的质量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2.1.2 供方必须保证交货的型钢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，需方有权按相应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2.2 组批规则

型钢应成批检验，组批规则按相应标准的规定。

2.3 取样数量

试验用试样数量、取样规则按相应标准的规定。

2.4 复验与判定规则

任何检验如有某一项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则从同一批中再任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该不合格项目的复验（白点除外）。复验结果（包括该项试验所要求的任一指标）即使有一个指标不合格，则整批不得交货。

供方有权对复验不合格的型钢重新分类或进行热处理，然后作为新的一批再提交检验。

3 包装

3.1 尺寸小于或等于30mm的圆钢、方钢、钢筋、六角钢、八角钢和其他小型型钢：边宽小于50mm的等边角钢；边宽小于63mm×40mm的不等边角钢；宽度小于60mm的扁钢；每米重量不大于8kg的其他型钢必须成捆交货。每捆型钢必须用钢带、盘条或铁丝均匀捆扎结实，并一端平齐。

根据需方要求并在合同中注明亦可先捆扎成小捆，然后将数小捆再捆成大捆。见图1示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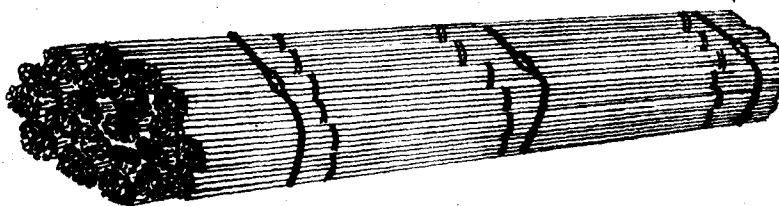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由小捆捆成大捆包装